正　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技檢字第110190544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簡章報名書表發售、報名與學科測試日期及公開接受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單位之意願登記，歡迎踴躍報檢及上網登記」。

依據：

一、勞動部110年9月2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131711號令「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110年9月15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14748號公告「勞動部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一、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寄至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之5號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

二、各梯次簡章報名書表發售、報名及學科測試日期如下：

(一)第1梯次：簡章發售110/12/28至111/1/13；報名日期111/1/4至111/1/13；學科測試日期為111/3/20。

(二)第2梯次：簡章發售111/4/19至111/5/5；報名日期111/4/26至111/5/5；學科測試日期為111/7/10。

(三)第3梯次：簡章發售111/8/22至111/9/7；報名日期111/8/29至111/9/7；學科測試日期為111/11/6。

三、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及販售地點已刊登

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級別、預計停辦職類、隔年辦理職類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上開簡章規定（簡章內容<含收費標準、報檢資格等>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本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四、工業電子、陶瓷—石膏模、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等計7個職類丙級全國檢定不開辦，由應檢人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及發證單位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

五、願意接受委託辦理各梯次術科測試單位，應依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報名日期之期限，分梯次至本中心網站依式填妥資料辦理登記（登記注意事項如附件），逾期不受理，其他有關事項，亦請至上開網站查閱。

主任 楊國聖

附錄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1年度徵求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登記注意事項

一、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5、16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

（二）勞動部110年9月2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131711號令、110年9月15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14748號公告。

二、資格條件：

（一）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以外之方式職類，其場地及機具設備須經本中心評鑑合格，且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在有效期限內者；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空中，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者，得免附場地評鑑合格證書，但其機具設備仍應評鑑合格，且所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二）下列職類須全年度承辦：

1. 學科測試當日下午測試職類：職業衛生管理甲級、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喪禮服務乙級(第1、2站)、商業計算乙丙級、國貿業務乙丙級、就業服務乙級、鍋爐操作甲級(筆試非測驗題)等，測試地點以准考證上所列術科測試地點為準，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與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共同辦理術科測試，其術科經費係核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電腦線上測試職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三、登記時間：各梯次開放與截止申請期限如下：

第一梯次：1月4日至1月13日

第二梯次：4月26日至5月5日

第三梯次：8月29日至9月7日

四、登記方式： 有意願接受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請依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所排定之各梯次職類級別，分梯次於各梯次報名（登記）時間內，上網登記。

五、**技能檢定系統操作**（請事先申請自然人憑證）：

1. 進入本**中心網站首頁/檢定專區/技能檢定資訊系統**，系統登入（如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查詢；未曾申請使用代號及密碼，請點選**帳號申請及權限變更**查詢），登入系統後，至「術科作業」，**分別點選「術科承辦申請/術科承辦申請作業」、或「術科紙筆作業(全國、在校生)用/術科紙筆承辦申請作業」**。

2. 進入術科承辦申請作業或術科紙筆承辦申請作業，先點選類別（全國檢定）、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年度、梯次，申請單位，將會列出申請單位在各該梯次可申請之職類級別筆數，並就預擬辦理職類筆數逐一申請登記。

3. 申請單位點選申請後，需逐一填寫申請資訊包括承辦單位聯絡人員姓名電話、申請辦理人數、辦理地區、預定辦理期間、最近辦理同職類技能檢定經驗、備註等資料，並點選「儲存」後，始申請成功。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凡申請登記之單位，本中心將送交審議小組納入審議參考，惟上網登記成功不代表將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如有職類級別無辦理單位提出申請者，將由本中心就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單位中，自行提供名單送審議小組併案審議。

2. 本中心於登記截止後，將查核各申請單位資料後，就各梯次各職類級別之報檢人數，依據各梯次地區性報檢人數之分佈情形、各場地評鑑合格單位之辦理績效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後，提供審議小組審議。

3. 經審議小組決議之委託單位，其分配人數由審議小組通盤考量，不一定按各單位申請之人數地點與崗位數分配。如有單位因故無法接受委託時，本中心得自行協調合格單位委託辦理之。

4. 經確認接受委託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相關機關（構）以委任函委任辦理術科試務，其餘機關（構）、團體、學校，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委託之。

5.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6 條，將各梯次辦理術科測試之單位，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如當梯次未委託任一職類級別之單位，本中心將另函通知。